

证券代码：833369

证券简称：朗尼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深国仲裁 2106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案号：（2022）粤 0305 执 159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国际仲裁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5 月 2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深国仲裁 3340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案号：（2022）粤 04 执 127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国际仲裁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岳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执行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粤 01 民终 31754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案号：（2022）粤 0111 执 562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生效法律文书（2021）深国仲裁 2106 号仲裁决定书确定的义务为：

（1）被申请人向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支付欠付工程价款人民币 1,480,000 元及其利息。

2、生效法律文书（2022）深国仲裁 3340 号仲裁决定书确定的义务为：申请人申请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给付金钱的义务。

3、生效法律文书（2021）粤 01 民终 3175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为：一审法院判决：岳强向申请人支付股份转让款 110 万元和相关利息，二审法院维持

原判。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暂未履行上述义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出具消费令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协调处理，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

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岳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岳强目前正在积极与原告沟通，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息查询结果；
- （二）相关案件的法律文书。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